证券代码：600676　　股票简称：交运股份　　编号：临 2010－016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流通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9,689,835股

本次有限售流通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9月27日

一、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运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5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05年12月23日，对价股份于2005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3、交运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交运集团"）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唯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做出特别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股权分置改革至今，交运集团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上述限售承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公司200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06年11月3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于2006年11月24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07年4月13日在发审委2007年第39次工作会议上审核通过，于2007年6月2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58号文件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9,000万股。

公司于2007年9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17,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4.1元，全部由交运集团认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713,400,000元，其中交运集团以经评估的三家企业股权认购706,387,881.34元，以现金认购7,012,118.66元，发行费用8,122,543.30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到562,612,268元。

2007年9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

2、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交运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在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非公开发行至今，交运集团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限售承诺。

二、2007年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涉及土地使用权的承诺

交运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注入交运股份资产中有6宗土地系交运集团或相关企业以空转方式和划拨方式所有，该等土地在此次交易中是以出让方式进行评估作价的。因此交运集团在非公开发行申请时承诺在交运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上述土地变更为出让土地而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并负责办理土地权属变更手续；如未能在承诺时间完成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而造成交运股份损失的，交运集团承诺对交运股份予以补偿，补偿的金额不低于相应地块的评估价值；若由于其他原因确不能顺利完成上述相关土地的土地性质变更手续，交运集团将履行承诺，以现金赎回的方式，以不低于评估值对应的现金进行赎回，交运集团还承诺赎回后交运股份对该等地块享有优先租赁权，租金价格参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余出租土地的价格标准予以优惠。

截至目前尚有位于浦东杨高北一路25号计29405平方米土地因规划未确定而未完成由划拨转成出让变更手续，交运集团已履行承诺，将与原评估值对应的现金等值人民币3087.53万元支付给本公司。在规划未确定而未完成出让变更手续前，上述款项仍交由本公司。并且本公司对该宗地块享有优先租赁权，租金价格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余出租土地的价格标准予以优惠。该宗土地至今仍由本公司实际使用。

2、关于涉及部分房产的承诺

交运集团拟通过本次发行注入交运股份资产中涉及的部分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和部分权利人名称尚需变更的房屋建筑物。交运集团承诺应当尽最大努力在交运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协助拟投入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就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进入上市公司的暂时无法办出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交运集团应当尽最大努力在交运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协助拟投入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就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进入上市公司的权利人名称尚需变更的房屋，交运集团应当尽最大努力在交运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协助拟投入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办妥房屋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对于未能按照上述承诺时间完成前述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手续及相关房屋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而造成交运股份损失的，交运集团承诺对交运股份予以补偿，补偿的金额不低于相应房产的评估价值。

截至目前未办理所有权证书的房产中，位于都会路的一处面积为6532平方米的房产已办理好新的房地产权证，产证编号为：闵字第023469号。位于康桥镇沪南路的一处640平方米房产已于2007年11月进行改建，未对本公司造成损失。对于其他未办理产证的相关房产交运集团已履行承诺，以原评估值购回。对于权利人名称变更的房产，公司下属的上海市联运有限公司和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为该等房产的实际权利人，享有该等房产的权益不存在争议。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生由于权利人名称未变更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3、关于涉及企业改制的承诺

交运集团拟通过本次发行注入交运股份资产中涉及五家公司为非公司制企业，需完成公司制改制。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交运集团和交运股份即开始办理上述公司制改制工作。截至目前，上述五家公司已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过程发生的费用由交运集团承担，未因改制事项对交运股份造成损失。

4、关于涉及债务转移的承诺

交运集团对本次拟投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一部分债务进行了剥离，即该等剥离的债务不进入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拟投入资产范围。其中三笔对外债务，合计417万元未取得债权人同意。交运集团承诺，若一旦上述三笔贷款到期或债权人主张该等债权，则因上述三笔贷款而产生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或任何其他费用，均由交运集团予以承担。

截至目前，未发生因债权人主张该等债权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关于涉及部分法人股的承诺

交运集团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资产中包含部分法人股股票，因原持有该等法人股股票的企业因为国资改革重组等原因，企业主体发生变更，造成该等法人股权属不一致。交运集团承诺尽快办妥该等法人股权属变更手续，将来若因该等法人股股票而给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交运集团应赔偿或补偿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截至2008年12月31日，需要办理股权属变更的法人股中，其中一只法人股股票已由公司下属企业于2007年全部卖出，收益全部进入公司下属企业，剩余二只法人股股票已变更至公司下属的上海市联运有限公司名下，承诺全部履行。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交运集团均切实履行了承诺，且未对交运股份造成损失。

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1）2006年5月，交运股份实施公司200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末总股本337,923,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5月29日，除权日为2006年5月30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06年5月31日。本次公积金转增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交运集团	89,290,860	13,393,629	102,684,489
	2、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50,452,852	7,567,927	58,020,77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9,743,712	20,961,556	160,705,2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98,180,000	29,727,000	227,907,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8,180,000	29,727,000	227,907,000
股份总额		337,923,712	50,688,556	388,612,268

（2）公司于2007年9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000,000股。交运集团认购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交运集团承诺其持有的交运股份非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本次认购的交运股份之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计算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交运集团	102,684,489	174,000,000	276,684,48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2,684,489	174,000,000	276,684,4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85,927,779	0	285,927,7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5,927,779	0	285,927,779
股份总额		388,612,268	174,000,000	562,612,268

（3）2009年5月，交运股份实施公司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8年末总股本562,612,2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5月13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09年5月15日，实施股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731,395,948股。

本次公积金转增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交运集团	276,684,489	83,005,346	359,689,83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6,684,489	83,005,346	359,689,8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85,927,779	85,778,334	371,706,1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5,927,779	85,778,334	371,706,113
股份总额		562,612,268	168,783,680	731,395,948

除上述情况外，交运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未有其他进行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结构变化及未有其他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的情况。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除上述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生变化的情况外，交运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未有其他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亦未有股权拍卖、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交运股份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股改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交运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今不存在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59,689,835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9月27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交运（集团）公司	359,689,835	49.18%	359,689,835	0
合计		359,689,835	49.18%	359,689,835	0

4、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报告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除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生变化导致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具体数量与股改说明书、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报告书所载存在差异外（具体情况参见"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变化情况"），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报告书所载情况相一致。

经保荐机构核查，交运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交运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刊登以来至今，安排了一次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8,020,779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12月27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交运（集团）公司	102,684,489	26.42%	0	102,684,489
2	其他全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股东	58,020,779	14.93%	58,020,779	0
合计		160,705,268	41.35%	58,020,779	102,684,489

经保荐机构核查，交运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股份（仅限股改形成）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59,689,835	−359,689,835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59,689,835	−359,689,83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71,706,113	+359,689,835	731,395,9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1,706,113	+359,689,835	731,395,948
股份总额		731,395,948	0	731,395,948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6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21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三个议案全部被否决。

● 本次会议召开前是否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是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9月15日上午9:30

3、会议地点：沈阳皇朝万鑫国际大厦

4、主持人：副董事长薛滨先生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8月25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134,9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为桓仁金山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456,000	7.34	30,990,669	92.66	0	0	否
2	关于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为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456,000	7.34	30,990,669	92.66	0	0	否
3	关于参股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2,456,000	7.34	30,990,669	92.66	0	0	否

本次会议的三项议案均为关联交易，第三项议案为补充提案。

关联股东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丹东东辰经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则有效表决权股份33,446,669，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石艳玲律师和朱娜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附后。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同沈券字(2010)第0915号

致：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下称本所）接受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石艳玲律师、朱娜律师列席了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事项，公司董事会已于2010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2010年9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其与全资子公司丹东东辰经贸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01,495,8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8%）向公司书面提交了《关于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参股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2010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10年9月15日在沈阳皇朝万鑫国际大厦召开。会议完成了全部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5名股东（其中2名股东委托同一代理人），代表股份134,9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的3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3项议案分别为：

1、关于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为桓仁金山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关于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为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3、关于参股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以上3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丹东东辰经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表决共发出表决票3张，共回收表决票3张，有效票3张，代表股份33,446,6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2%。

以上3项议案同意的股份均为2,456,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7.34%；弃权的股份为均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不同意的股份均为30,990,66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2.66%。3项议案均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上述表决经1名计票人，2名监票人负责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应上市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没有要求本所律师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负责人：于德彬

经办律师：石艳玲

朱　娜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0－01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0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0年9月15日上午在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2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独立董事唐国平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文灏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立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武汉高德技术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26号，法定代表人：黄立，经营范围：光学、电子、机电产品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者接待工作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0－01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15日在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2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共计225,017,300股，代表公司总股本的75.01%，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黄立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具体条款见附后的比照表格。

同意：225,017,3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汉口银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鉴于公司与汉口银行的评级授信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同意公司再次向汉口银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净信用额度，期限一年。执行固定利率，在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给予下浮10%优惠。

本授信协议生效日起，原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授信额度。届时原授信额度相应终止。

同意：225,017,3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由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4,517,3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本次大会已经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佳妮、甘娟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附：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

原文	修订为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4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0,000股，于2010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增加第四条，其他条款相应顺延： 第四条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上市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票发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票发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发行后的股份数额】，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秋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国务院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休假、休市的规定以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级和B级，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对本基金中秋节假期前的申购及转换业务做如下安排：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和网点于2010年9月20日至9月21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及其他基金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0年9月2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上述暂停的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条的有关规定："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0年9月21日交易时间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0年9月27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进行查询或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3、本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平安证券、长城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光大证券、湘财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证券、长江证券、兴业证券、申银万国、渤海证券、东海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东方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齐鲁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国盛证券、财通证券、金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江南证券、华安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中投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日信证券、华林证券、世纪证券、广州证券、东吴证券、浙商证券、国联证券、方正证券、中山证券、江海证券、华西证券、红塔证券、厦门证券、银泰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国金证券、信达证券、华龙证券、民生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东兴证券等销售网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6日

关于参加华泰证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自2010年9月21日起旗下基金参加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柜面定投活动	网银定投活动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折	4折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8折	4折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8折	4折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8折	4折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折	4折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折	4折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折	4折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8折	4折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折	4折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折	4折
160211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折	4折
160213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折	4折
160215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折	4折

二、优惠费率

自2010年9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及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1、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2、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只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若投资者申请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本公司对上述开放式基金照常接受定期定额业务。是否确认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4、本次优惠活动期间，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华泰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泰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站：www.htsc.com.cn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

021-38569000

网站：www.gtfund.com

该活动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泰证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中秋节前和国庆节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公告

为保护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沪深交易所关于2010年中秋节和国庆节的休市安排，本公司决定2010年9月20日、9月21日、9月29日和9月3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9月27日、9月28日仍然正常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10月8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在上述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和定期定额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具体见本公司2010年6月8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0-01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15日收到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张邦明同志拟离职，不再适合履行云南锗业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欧阳祖军同志接替张邦明同志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云南锗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徐中哲同志和欧阳祖军同志，持续督导期至201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6日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0年第9号)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基金。根据《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于2010年9月16日对本基金自2010年8月17日起至2010年9月15日止期间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公司定于2010年9月16日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10年8月17日起至2010年9月15日止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X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二、收益支付时间安排

1、收益支付日：2010年9月16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10年9月16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9月17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0年9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9月1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2010年9月15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10年9月15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0年9月15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